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應付款項總額」)，如未能如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強制執行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抵押文件(定義見下文))項下全部或任何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a)立即強制執行抵押文件項下的抵押及/或

擔保；(b)就應付款項總額向本公司及／或(如適用)任何交易文件的訂約方(「債務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c)就應付款項總額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債務人展開法律程序及就有關根據交易文件行使其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償還應付款項總額及／或強制執行抵押文件的權利)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尋求彌償；及／或(d)採取任何或所有其他適當行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及／或張先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下列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以保證本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

1. 中國能源就91,361,8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36%)簽立的股份押記，以及中國能源就其所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簽立的押記，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能源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抵銷，而該認購價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向中國能源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抵銷；
2. 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3. 本公司就其於三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三木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簽立的股份押記；
4. 本公司就一名債務人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的第三方)欠付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所有目前及未來賬面及其他債務(包括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而產生的債務)簽立的押記。於本公告日期，該債務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欠付本公司任何債務，因此，該押記項下應收賬款的金額為零；及

5. 三木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陽光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天虹創投有限公司及三木農牧高新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就其各自於三木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權益給予的若干股份質押。

本公司正在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a)就建議重組之條款而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b)並無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重組有待本公司、潛在要約人、張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能夠協定建議重組的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預期追索函不會影響建議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組並無其他重大進展。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說明要約之進展，直至有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全面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及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